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自願公告 H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i)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2025年股東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上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審議並批准一項回購總金額不少於300百萬港元且不多於500百萬港元(均含本數)的H股回購方案(「**H股回購方案**」)，具體詳情如下：

H股回購方案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本公司H股股票在二級市場的表現後，擬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根據H股回購方案回購的H股股份將作為庫存股持有。

擬用於H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H股回購方案使用的資金總額將不少於300百萬港元且不多於500百萬港元(均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回購價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H股的每日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隨該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具體價格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擬回購的H股數量

擬回購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於一般性授權或新授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H股回購方案的實施期限

H股回購方案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

- 1) 若H股回購方案所使用的資金總額達到最高限額，則H股回購方案將視為完成，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若董事會決議在到期日前提前終止H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於一般性授權屆滿日，若新授權在2026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則延長至新授權屆滿日。

回購H股後相關安排

根據H股回購方案回購的H股將作為庫存股持有，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後續所需授權進行處置。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在H股回購方案完成回購及發佈回購結果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轉讓(包括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註銷該等回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回購股份亦可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將妥善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若本公司未來擬註銷回購股份，將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減資的相關決策及公告程序辦理。

對管理層辦理H股回購方案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確保H股回購方案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回購方案擇機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數量，以及辦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H股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回購將取決於市況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將於回購期限內擇機作出回購決定並予以實施。本公司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治年先生、楊瑞華女士、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